

# 中共潍坊市奎文区委办公室

奎办字〔2016〕27号

## 中共奎文区委办公室 奎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度奎文区事业单位 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奎文经济开发区、泰华城商务园区、北海路商贸经济发展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有关部委，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2016年度奎文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奎文区委办公室  
奎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

# 2016 年度奎文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 实 施 方 案

为科学评定事业单位工作效能，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提升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印发〈2016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潍办字〔2016〕41 号）和《潍坊市奎文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办法》（奎编字〔2014〕29 号）有关要求，现就 2016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考评范围

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名单见附件 1），已列入奎文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事业单位不再重复考评。

## 二、考评内容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两个方面。

（一）业务工作目标：主要包括上级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单位职责任务、工作创新情况等。具体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和《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区直事业单位绩效考评业务工作目标的通知》。

（二）公共责任目标：主要包括财务资产管理、机构编制管理、法人登记管理等（具体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 三、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实地考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等方式进行。将参加考评

的事业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和职能特点，划分为事业单位法人和非事业单位法人，其中事业单位法人细分为教育、卫计、街道和其他类；非事业单位法人细分为街道类、文体卫计类、民生保障及农林类、财经类、城建交通类、行政辅助类等类别。

### （一）实地考评

按事业单位类别分别成立考评组，根据各类事业单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评。考评组由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成员单位、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1. 现场查看。考评组根据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察看现场等方式对事业单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并量化赋分。

2. 个别访谈。考评组从被考评单位随机选定部分人员进行个别座谈，重点了解该单位职责履行、体制运行及内部管理等情况。

3. 分析评价。考评组根据实地考评情况，对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按照工作量、难易度、创新力、贡献率等确定业务工作目标考评系数，计算业务工作目标实地考评分数。业务工作目标考评系数分为 0.95、0.85、0.75 三个档次。

对专业性较强的公立医院和学校，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其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考评，并派员参加，考评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区事考办。其中对学校的考评，可根据教学工作实际灵活安排。

### （二）主管部门评价

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年度工作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三个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区事考办根

据主管部门评价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 四、考评分值权重

实地考评 90 分（业务工作目标 50 分，公共责任目标 40 分），主管部门评价 10 分。

考评得分=实地考评得分（业务工作目标得分×考评系数+公共责任目标得分）+主管部门评价得分。

#### 五、考评等级确定

考评等级根据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法人类事业单位按考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考评得分排名在前 1/5 且 90 分以上的，定为 A 级；非法人类事业单位按考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考评得分排名在前 1/15 且 90 分以上的，定为 A 级；考评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定为 C 级；其他的定为 B 级。从 A 级单位中评选产生“绩效考评先进单位”（数量为 A 级单位的 50%左右）。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定位 A 级：

1. 因工作不力，被区级及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
2. 上年度绩效考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3. 未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登记，或未按规定完成法人年度报告公开的；
4. 因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等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5. 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形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定位 C 级：

1. 在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火灾责任事故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被有关部门“一票否决”的；

2. 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
3. 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4. 本年度本单位任现职中层以上干部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5.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形的。

## 六、考评结果运用

（一）与评先树优挂钩。被评为“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的，纳入全区综合表彰，由区委、区政府通报表彰。

（二）与干部使用挂钩。被评为 C 级的单位，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诫勉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下年度原则上不得提拔重用；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降职或解聘。

（三）与经费预算挂钩。考评结果作为财政经费预算安排、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被评为 C 级的单位，下年度公用经费压减 10%。

（四）与机构编制调整挂钩。被评为 A 级的单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给予机构编制支持。被评为 C 级的单位，由区事考办发出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下年度不安排编制使用计划、不调整机构编制事项；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的，视情降低规格、核减编制。对存在职能单一弱化、工作任务不饱满、人员在编不在岗等现象比较突出的单位，一律纳入下年度撤并整合的范围。

（五）与区直部门考核挂钩。将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成绩纳入主管部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按相应分值进行折算。

## 七、考评步骤

考评工作从今年 11 月中旬开始，12 月下旬结束。

（一）自查自评（2016 年 11 月中旬）。参加考评的各事业单位对照考评内容及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事考办。

（二）主管部门评价（2016 年 11 月下旬）。区事考办征求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的评价意见。

（三）实地考评（2016 年 12 月上旬）。区事考办组建考评组，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 and 公共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评。

（四）等级确定（2016 年 12 月中旬）。根据实地考评、主管部门评价等情况，结合“否 A 定 C”及存在问题减分认定意见，由区事考办提出考评等级建议，进行审定。

（五）结果公布（2016 年 12 月下旬）。区事考办将考评结果及考评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考评结果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并通报情况。

（六）结果兑现（2017 年 1 月上旬）。区事考委相关成员单位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兑现奖惩，考评结果运用情况报区事考办。

（七）整改提升（2017 年 2 月底前）。事业单位根据区事考办反馈的考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认真整改落实。整改情况于 2017 年 2 月底前报区事考办。

附件：1. 2016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单位名单及分类情况  
2. 2016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 附件 1

# 2016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 单位名单及分类情况

### 一、事业单位法人类（80 家）

1. 教育类（42 家）：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建办、教研室、招生办、校园安全指导服务中心、幼教办、实验教学研究中心、教育督导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选产生 7 个 A 级单位，其中 1 所中学、4 所小学、1 所幼儿园和 1 个直属事业单位）

2. 卫计类（5 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心医院、新华医院、疾控中心（评选产生 1 个 A 级单位）

3. 街道类（15 家）：大虞街道、广文街道、潍州路街道、北苑街道、北海路街道事业站所（评选产生 4 个 A 级单位）

4. 其他类（18 家）：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科技情报研究所、图书馆、文化馆、消协办、智慧奎文建设办公室、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建筑工程管理处、房地产交易监理所、奎南房地产管理所、道路运输管理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婚姻登记管理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评选产生 4 个 A 级单位）

### 二、非事业单位法人类（118 家）

1. 街道类（12 家）：廿里堡街道、梨园街道、东关街道街道

事业站所（评选产生 1 个 A 级单位）

2. 文体卫计类（11 家）：卫生计生监督大队、爱卫办、南苑防保站、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计生协会、廿里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梨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育总会、竞技体校（在各主管部门分别择优推荐 1 个单位的基础上，由事考办从中评选出 1 个 A 级单位）

3. 民生保障及农林类（16 家）：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事考试中心、公务员培训中心、社区工作办公室、慈善办、地名办、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林业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农林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农广校、畜牧兽医管理局监察所（在各主管部门分别择优推荐 1 个单位的基础上，由事考办从中评选出 1 个 A 级单位）

4. 财经类（16 家）：财政局社保处、非税收入征管局、财政监督局、会计管理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基层财政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计算机应用管理中心、投资公司、服务业办公室、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中国国际商会奎文商会、市场监管办公室、社会经济调查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在各主管部门分别择优推荐 1 个单位的基础上，由事考办从中评选出 1 个 A 级单位）

5. 城建交通类（17 家）：燃气供热办公室、城建档案馆、城市房屋安全鉴定所、房地产管理监察队、奎北房管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政工程公司、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交通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监察站、交通工程处、汽车维修行业管理



所、县乡公路管理处、城区交管所、大虞交管所、廿里堡交管所、樱桃园交管所（在各主管部门分别择优推荐 1 个单位的基础上，由事考办从中评选出 1 个 A 级单位）

6. 行政辅助类（46 家）：接待办、党史研究室、廉政教育中心、干训办、远教中心、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综合考核办、新闻中心、文联社科联、网管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人文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反邪教协会、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工服务中心、信息技术管理办公室、检务服务中心、民兵训练基地、史志办、信息中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服务中心、企业管理办公室、节约能源管理办公室、三电办、经济责任办公室、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旅游发展办公室、文物保护管理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价格认证中心、依法行政信息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机关车队（评选产生 2 个 A 级单位，其中党群系统 1 家 A 级单位，政府系统 1 家 A 级单位）

附件 2

## 2016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业务工作 目标 (50 分)	区委、区政府或业务 主管部门安排的重 点工作任务(50 分)	制定详细计划,采取有力措 施,全力推进重点工作,按时按 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5 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 不够圆满的,每项扣 3 分。	区事考办
公共责 任目标 (40 分)	财务资产 管 理 (10 分)	明确专(兼)职财务人员; 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 管理规范,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按规定进行资产登记并定期盘 点;注重节约运行成本,合理利 用固定资产,降低损耗率,确保 固定资产完好率。	未明确专(兼)职财务人员的,扣 4 分;未严格执行 财务制度、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扣 3 分;不注重节约运行 成本,固定资产损耗率过高的,扣 3 分。	主管部门 区事考办
	自身建设 (10 分)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和监督检查机制,制定严格、规 范的工作服务流程,推行服务公 开和承诺制度,建立分工负责、 协作配合的岗位责任制,且各项 制度、流程、承诺等严格落实到 位;注重信息化工作的规范运行。	各项制度、流程、承诺不健全的,扣 0.2-0.5 分;制 度、流程、承诺事项不具体、不规范、操作性不强的,扣 0.2-0.5 分;应对外公开事项未对外公开的,扣 0.3 分; 监督措施不得力的,扣 0.2-0.5 分;执行不严格,落实不 到位的,扣 0.5-1 分;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违反内部管理制 度问题的,扣 0.2-0.5 分;信息化硬件建设不能满足工作 需要、工作人员信息化技能与实际工作需要不相适应的, 扣 0.2-0.5 分;未落实信息安全制度,出现计算机失泄密 事件或网络负面影响的,扣 0.2-0.5 分;未经常开展学习 培训活动的,扣 0.2-0.5 分。	主管部门 区事考办

	登记 监管 (20 分)	事业单位登 记、年度报 告情况(10 分)	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制度;对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条件的办理法人登记;及时做好 变更登记和年度报告公开相关工 作。	不按规定参加法人年度报告的,扣10分。登记事项发 生变化未及时变更的,扣5分;法人年度报告不合格的, 扣2分;超过规定时限10天以内进行年度报告公开的, 扣2分;超过规定时限10天以上,进行年度报告公开的, 扣3分;未按要求悬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扣1分;法人 证书丢失或损毁未及时补办的,扣1分;未依法设立独立 账户或由举办单位分账立户的,扣1分;事业单位网上登 记管理系统数字证书未按要求使用或丢失的扣1分。	区事考办
		开展业务活 动情况(4 分)	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职 责,开展相关工作。	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扣3分;超过1年未开展 业务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1年以上的,扣2分;未 进行登记管理信息公开的,扣1分;未按时限进行信息公 开备案的,扣1分;公开内容不真实的,扣1分。	
		印章管理情 况(3分)	印章管理严格规范。	非法刻制、使用与法定名称不相符的印章,扣3分; 未建立事业单位印章使用管理台账的,扣1分;变更名称 和法定代表人的,未按时限要求将变更后的印章(签字)、 印迹、银行开户许可证向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扣1分。	
		网站标识管 理情况(3 分)	规范使用网站标识。	未按规定注册中文域名的,扣3分;未按规定加挂网 站底部标识的,扣1分。	
主管部 门评价 (10分)	主管部门评价(10 分)	部门领导对所属事业单位工 作开展和职责履行情况评价。	由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对事业单位进行差异化评价打 分。	主管部 门 区事考办	

备注:各考核指标扣分项分数不得超过考评内容指定分值。

